

项目名称	新媒体发展投资母基金（众源母基金）
决算金额 （万元）	50,000
主管部门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评价分值	87.46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一是改变以往财政补贴的形式，通过直投和参股基金方式，深度参与文化新媒体产业，发挥财政资金长期滚动放大效应，又能引导更多文化创新产业发展。二是打造上海宣传国资标杆性企业和优秀核心管理团队，既有文化传媒运营经验、又有基金投资管理实践。三是采取市场化运作，更为有效提升母基金经营效益，截止 2020 年底，众源母基金经营成效较好，达到保值增值效果，整体账面回报 1.61 倍。此外，基金已完成部分项目的投资退出，向投资者完成 1.13 亿元的收益分配。</p>
主要问题	<p>1.管理办法未及时修订。本项目参照《上海市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沪委宣〔2014〕562号）进行管理，该办法主要用于管理创投引导基金投资的创投基金，部分内容和条款对本项目不适用，相关部门未及时根据母基金投资的实际情况对该办法进行修订。</p> <p>2.部分投资要素不明确。</p> <p>投资对象不明确。报市政府请示文件中说明新媒体投资发展母基金将“投资一批新媒体企业”，合伙人协议中规定“本合伙企业不低于 70%的比例投资于文化产业领域”。在文化概念已外延至全产业链的背景下，相关基金管理文件未对投资对象作进一步具体说明。</p> <p>放大效应计算标准不明确。实践中，对财政资金放大效应的实际认定中存在直接投资上海本地标的、通过子基金投资上海标的以及通过各种方式引进落户上海项目等多种口径和标准。众源母基金对其不主控的子基金及子基金投资项目，均按“二次放大”标准，将众源跟投子基金对上海文化产业的投资额全部作为本市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进行计算，该计算口径虽在补充协议中有所约定，但计算标准仍不明确。</p> <p>投资期内完成投资的标准不明确。合伙人协议中明确投资期为 3 年，但未明确达成投资完成的条件是投决会通过、协议签署还是实缴出资。</p> <p>3.闲置资金投资方式存在风险。闲置资金部分投资于浦发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与现行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不符。</p>

<p>整改建议</p>	<p>1.尽快修订管理办法。建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尽快完善相关管理办法。</p> <p>2.在后续基金投资中明确绩效目标和相关投资要素。建议在后续新的基金投资中，通过绩效目标、合伙人协议等明确投资模式、投资对象、投资范围、投资条件、放大效应要求等及相应认定标准。</p> <p>3.健全警示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建议委托部门进一步细化监管职责，结合母基金“直投+基金投资”模式，健全具有针对性的日常监管办法和措施。</p>
<p>评价机构</p>	<p>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p>